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街道青菱乡白沙洲中小企业城 55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孔庆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584,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高晟、张开华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栾吉光、叶辉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84,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经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拟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双方拟就前述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84,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8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原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8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预计为 30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8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